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延長修業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第 2 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。
- 二、學生未在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兩年。
- 三、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屆滿當年 7 月底前辦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應依規定辦理自動放棄學籍，領取修業證明書。
- 四、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重修、補修學分，須依本校重修、補修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業成績評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重修、補修不開放隨班修讀，唯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延修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如無重修、補修課程，則無須到校，且免參加其他活動。
- 六、延修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，並依其修課情形，並參酌一般學生規定辦理德行評量。
- 七、延修生重修、補修之收費標準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他未盡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公告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